

#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汕发改价格〔2019〕382号

## 关于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等行政 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收费管理处的通知，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）的规定，降低下列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：

一、摩托车（包括普通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、教练摩托车、使馆摩托车、领馆摩托车）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；

二、往来台湾通行证（电子）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（补办）收费标准由每本500

元调整为 200 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---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